

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107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：一般代課教師(社會 6 節、自然與生活科技 12 節、健康與體育 4 節、自主探索 1 節)錄取名額 2 名、備取 2 名。

二、聘期：

(一)聘期從 107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止。

(二)需配合本校辦理實驗教育課程設計、執行與執行教學成果展。

(三)實際授課節數視實際排課彈性調整。

(四)代課教師鐘點費依實際上課節數實授實支。(鐘點費之領取，以市府教育局核定為準)，勞保、勞退依規定按月繳納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

(一)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 107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三) 16 時至 107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二) 16 時

(二)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 107 年 8 月 1 日(星期三) 16 時至 107 年 8 月 2 日(星期四) 16 時

(三)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 107 年 8 月 3 日(星期五) 16 時至 107 年 8 月 4 日(星期六) 16 時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zkes.dcs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教育公告(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時，即不再辦理後續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(<http://zkes.dcs.tn.edu.tw/>) 公告。

(一)第 1 次招考報名時間 107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三) 16 時至 107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二) 16 時

(二)第 2 次招考報名時間 107 年 8 月 1 日(星期三) 16 時至 107 年 8 月 2 日(星期四) 16 時

(三)第 3 次招考報名時間 107 年 8 月 3 日(星期五) 16 時至 107 年 8 月 4 日(星期六) 16 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電話：06-2619431#101

三、報名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 1 份。

(二)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相片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

(五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前將報名表、學歷證明、履歷表、證書等相關資料電子檔先 E-mail 寄至 enpa8127@gmail.com 信箱，並於報名截止前以電話聯繫並確認。

(二)正本紙本資料於招考當天繳交查驗。

伍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二、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：

- (一)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各款情事者。
- (二)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。
- (三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- (四)最近 3 年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第 1 次：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同時列為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- (二)第 2 次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；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- (三)第 3 次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；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；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

- (一)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7 年 8 月 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- (一)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7 年 8 月 3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- (一)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7 年 8 月 6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甄選地點：

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當日上午 9 時 20 分以前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書面審查：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(A4 大小，格式自訂)親自參加甄選。

二、試教：

- (一)範圍：五年級社會南一版，教學單元自訂。
- 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
- 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三、口試：

- (一)以實驗教育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融合教育為主。
- 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四、計分方式：試教成績 50%，口試成績 50%。

五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六、甄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：

- (一)第 1 次招考甄選結果公告：107 年 8 月 1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- (二)第 2 次招考甄選結果公告：107 年 8 月 3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- (三)第 3 次招考甄選結果公告：107 年 8 月 6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- 1.第 1 次招考甄選成績複查日期：107 年 8 月 1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前。

2.第 2 次招考甄選成績複查日期：107 年 8 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。

3.第 3 次招考甄選成績複查日期：107 年 8 月 6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。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。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報到：

(一)第 1 次錄取報到日期 107 年 8 月 1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前至教導處報到。

(二)第 2 次錄取報到日期 107 年 8 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至教導處報到。

(三)第 3 次錄取報到日期 107 年 8 月 6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至教導處報到。

(四)以上報到時程，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619431 轉 101(教導處)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619431#101 陳主任(教導處)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619431#101 陳主任(教導處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